

四

異端的攪擾（內憂）

馬西安與諾斯底派

什麼是“異端”？

如何界定正統、極端與異端？

信仰分歧的出現

- 割禮第一，再加律法？
- 耶穌是神？耶穌是人？「道成肉身」有可能嗎？
- 耶穌是基督嗎？基督什麼時候才臨到耶穌？是一出生嗎？還是受洗的時候？
- 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還是一位？
- 那些書信是真正傳達神的信息？
- 誰的教導是合乎基督（神）的旨意？

第一至三世紀之主要異端

異端	事蹟	教導
愛賓派 (Ebionism： “貧苦”、 “苦行”)	在一世紀末的巴勒斯坦附近開始，後傳到敘利亞，使用 <u>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u> 。大多為猶太信徒。	摩西律法是救恩所必須。反對保羅。 耶穌是彌賽亞（基督），但不接受祂的神性，而只有在耶穌受洗後，聖靈降在他身上，他才得到能力。 相信千禧年即將來臨。

第一至三世紀之主要異端

異端	事蹟	教導
諾斯底派 Gnosticism	源自柏拉圖哲學 與東方神秘主義 信仰。 影響部分教會領袖。 迫使教會強調使徒權威的傳承。	人必須靠一種神秘的知識來得救。 靈界（善）與物質界（惡）對立。 認為基督的身體是幻影。 發展成禁慾主義及縱慾主義。

第一至三世紀之主要異端

異端	領袖	事蹟	教導
馬西安派 Marcionism	馬西安	源自諾斯底派。 創立自己的教會，與正統教會對抗，延續到七世紀回教興起後。	強調神的愛。以保羅書信及路加福音為新約。 新約的父神與舊約創造世界的耶和華不同。前者充滿愛，後者嚴厲而不公。 基督並未道成肉身。 提倡苦修。

第一至三世紀之主要異端

異端	領袖	事蹟	教導
孟他奴派 Montanism	孟他奴 百基拉 馬克西米 拉	始於弗呂 迦，後傳至 羅馬與北 非。	提倡苦修及嚴格紀律， 反對俗務。 期盼千禧年即時降臨。 自視為真正的聖徒。 接受聖靈對個人直接啟 示，並操方言。 反對任何藝術與畫像。 主再臨時將降於弗呂迦 （新耶路撒冷）。

面對信仰分歧的教導教父

- 使徒的書信通常是針對某些特定的問題，沒有完整的講解教會的信仰。
- 初期的教父與護教教父的書信也都是針對特定問題
- 在二世紀後期，由於異端的興起，教會必須完整的講解信仰。這時的“教導”教父主要有四位：
 - 艾任紐
 - 特土良
 -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 奧利金

面對信仰分歧的教導教父

教父	生平事蹟	著作與教導
艾任紐 Iraenius (115 ?-202)	<p>生於示每拿，為波旅甲之徒。後遷至里昂。177年為里昂主教。202年里昂迫害基督徒時殉道。</p> <p>愛任紐常以牧者自居，認為基督是大牧者。他重視宣道與教會的合一。曾調解亞西亞與羅馬教會之間的紛爭。</p>	<p>現存有2書：</p> <p>駁異端書（亦稱《斥責諾斯底》）：主要對諾斯底派的教導加以詳解與駁斥。共五卷，其希臘原文版已遺失，僅存拉丁文版。</p> <p>使徒傳講的範本：以問答的方式來教導信徒對基本信仰的了解。分二部份：1。以系統方式回答，2。以歷史事實方式問答。證明基督教信仰的正確，教會承繼使徒傳統，保存公開且完整的信仰。</p>

面對信仰分歧的教導教父

教父	生平事蹟	著作與教導
<p>特土良 Tertulian (150? -220)</p>	<p>生與北非迦太基。約四十歲時在羅馬信主。原為律師、辯士。信主後，對異端的辯駁仍常有律師的風格。約在207年加入孟他奴派。約220年逝世。特土良首創「三位一體」(<i>trinitas, tres Personae, una Substantia</i>)一詞。</p>	<p>著有多份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衛道：辯駁特拉間對基督徒處理的辦法。2 給外邦人3 靈魂的見證4 致殉道者：頌讚殉道者的精神5 反異端良方：以法律的方式指責異端6 反馬西安派：指責馬西安派的錯誤7 有關懺悔8 談忍耐

面對信仰分歧的教導教父

教父	生平事蹟	著作與教導
<p>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p> <p>(160 - 215)</p>	<p>生於雅典。信主後為求良師而遷至亞歷山大。帶領多人信主。</p> <p>202年因迫害而遷離亞歷山大，在敘利亞與亞西亞一帶，直至215年逝世。</p>	<p>勸勉異教徒：證明基督教不是迷信或愚民的宗教。他相信只有一個真理，哲學所追求的也是同一真理。</p> <p>相信聖經的真理不只於字面的意義，而有更深的寓意。真理與理性又相互的關係。</p>

面對信仰分歧的教導教父

教父	生平事蹟	著作與教導
<p>俄利金 Origen (185-251) Ὠριγένης</p>	<p>生於亞歷山大。自幼記憶特強，成年後堅守清苦生活，吃素，臥地而眠。常整夜祈禱讀經。15歲即被任命教導新信徒之責。為革利免之門生。後因與亞歷山大城主教不合，遷至撒瑪利亞。殉道於推羅。</p>	<p>著有多份書籍：《教義大綱、駁克里索、六經合參、對殉道的勸勉、闢瑟爾索》。他相信創世紀1章造的是人的靈魂，沒有性別的區分，2章造的是肉體，因此人的靈魂在肉體之前就存在。肉體只是靈魂的暫時居所。雖然他沒有將此當真理傳授，但其信仰常有人懷疑其正統性。</p>

教會如何處理在逼迫時軟弱者

第三世紀後半，羅馬不再將基督徒處死，而是以酷刑逼供，要基督徒放棄信仰。凡放棄信仰的，可以得到一份「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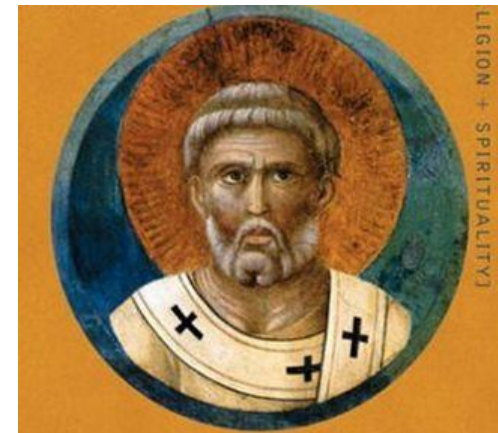
有些基督徒雖受酷刑，仍堅持信仰，因而受到其他信徒的尊敬，被稱為“公開承認信仰者”（**Confessors**）。另外也有不少基督徒因軟弱而不能堅持，後來又想回到教會，他們被稱為“曾偏離正道者”（**the lapsed**）。

誰有權力去決定是否再接受他們？

這些曾經軟弱的人對所做的是否需要表現出某種程度的悔改？

居普良與諾瓦田

- 居普良 (Cyprian, ~200-258), 40歲受洗, 249年為迦太基主教, 258年殉道。他對基督教會論影響深遠的拉丁教父。他的教會合一觀念是促成拉丁教會統一在羅馬主教之下的重要思想力量。他的名言：「不以（大公）教會為母親的，就不能以上帝為父親」和「在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他極力強調大公教會在信仰上的必要性。但他所主張的體制卻又不是天主教的教宗制，而是主教聯盟，就是以各地主教組成的團契為全教會的最高領導中心。
- 諾瓦田 (Novatian)：羅馬教會長老。主張嚴厲審核偏離正道者。後結黨部份迦太基地區的主教，反對接納曾叛離教會者。



居普良與諾瓦田之爭

德修（Decius, 249-251）時期有全國性的迫害。羅馬下令全國拜皇帝神像，不拜者處死。

- 居普良為了盡牧養的職責，躲到安全地區，以通信方式來指導教區會眾。許多人認為他的行為是懦弱的表現。
- 當時失去主教的羅馬教會質問他的決定，但是，他堅持如此做是為了他的羊群。（他數年後，以殉道證明自己）。
- 迦太基許多信眾認為「公開承認信仰者」以及一些長老比居普良更有權力處理“曾偏離正道者”的問題。他們認為“曾偏離正道者”可以直接回歸教會。
- 居普良召開主教大會（synod），決定有層次的處理“曾偏離正道者”的問題。居普良認為教會合一是至為重要。諾瓦田的主張造成教會分裂。
- 兩派正式造成迦太基教會分裂。

衍生問題

- 基督徒犯了罪，教會應當如何處理？
 - 犯了罪基督徒如何能證明他真心懺悔（contrition）？
- ⇒ 告解制度（confession）的發展與教會赦罪（absolution）的權力，以及贖罪卷（indulgence）的出現。
- ⇒ 改教的主要原因之一。
- ⇒ 沒有告解制度，基督徒犯了罪，怎麼辦？